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，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到7名，其中董事长周杰现场参加会议；董事乔雪莲、屈宪章、王吉锁，独立董事胡书亚、赵艳灵、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与中石油太湖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项目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石油太湖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清算评价和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经审核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

况和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严格按照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，符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及工资总额管理“效益联动”机制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 2023 年度企业负责人年薪考核兑现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经审核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企业负责人年薪考核兑现结果严格按照《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》执行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提升工作效率，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日